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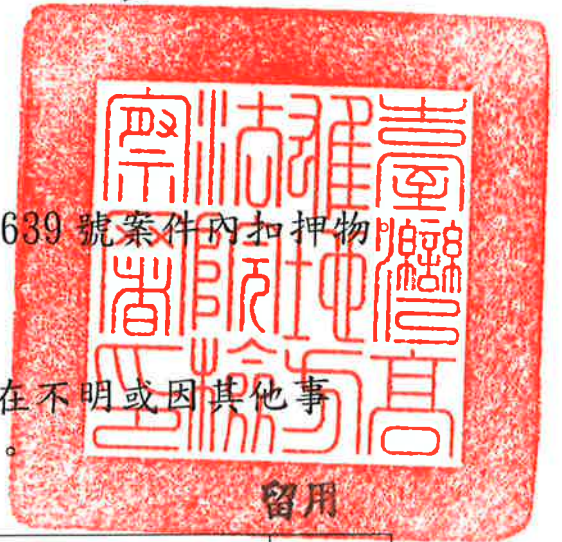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8 檢管 1639) 字第 6235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檢管字第 1639 號案件內扣押物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 354330283778585)	1 支		吳漢偉	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 路 37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8 檢管 1639) 字第 6236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檢管字第 163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存摺(李明偉存摺)	2 本		李明偉	高雄市三民區鼎華路 206 號 9 樓之 2	
2	金融卡(含現金卡) (李明偉提款卡)	2 張		李明偉	高雄市三民區鼎華路 206 號 9 樓之 2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8 檢管 1639) 字第 6236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檢管字第 163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存摺(廖晉揚存摺)	2 本		廖晉揚	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1 段 349 巷 3 弄 2 號 2 樓	
2	金融卡(含現金卡) (廖晉揚提款卡)	2 張		廖晉揚	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1 段 349 巷 3 弄 2 號 2 樓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